

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.08.06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111.02.15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本系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，並強化與產業緊密結合，進行與產業界長期性技術扎根與共同人才培育，並充分發揮財金學術及證券金融等產業合作之目標及其特色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業務。
- (二)檢核並確認產學合作契約。
- (三)評估及檢討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
- (四)審議產學合作糾紛業務及解決方式。
- (五)審議產學合作獎勵業務。
- (六)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審議。

三、本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- (二)推選委員：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選舉代表四至六人。

四、系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呈報產學合作績效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務會議及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